

# 关于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 5 号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1 日，你公司披露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此次交易仍需中国发改委、商务部、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美国、奥地利、德国等国反垄断等一系列审批流程，请补充说明是否上述任一审批无法获批均会导致此次交易失败。

2、请详细披露此次交易可能发生的违约情形及相应可能导致的赔偿金额。

3、请详细披露此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并补充披露所涉及借款的还款计划、每年需承担的财务费用，模拟测算此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4、报告书披露，根据 Lexmark 现有债务协议，在 Lexmark 控制权变更时需对截止交割日的所有带息负债进行再融资。(1)请解释说明“再融资”的具体含义和具体安排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2)请详细披露 4.30 亿美元潜在负债事项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5、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已取得中国银行和中信银行的并购贷

款承诺函（共计 15.8 亿美元授信）。请补充披露：(1)上市公司是否能够满足银行放款条件；(2)在此次交易实施前银行是否能够按时、足额放款；(3)若银行无法在此次交易实施前按时、足额放款，对此次交易的影响，并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6、报告书披露，Lexmark 公司的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单位奖金均应在合并生效之时完全行权并转换为获得现金的权利，请补充披露：(1)兑现上述期权和奖金所需支付的对价、资金来源及会计处理；(2)Lexmark 公司高管获得上述期权及奖金后，是否签署相应竞业禁止和服务期限协议，如何保证标的公司的核心团队稳定性。请会计师对前述会计处理发表专项意见。

7、交易标的为境外资产且体量较大，请补充说明本次重组完成后，你公司为有效控制标的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和整合计划。

8、报告书披露，标的公司部分现有销售合同及代工合同中约定，若标的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标的公司客户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为了通过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的审查，上市公司有可能卖出标的公司部分业务、将标的公司部分业务托管或者修改部分条款。请详细说明上述风险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最大损失，是否会对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9、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补充披露太盟投资和君联资本相关信息，以及太盟投资与君联资本之间、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0、请列表说明，交易标的 Lexmark 公司是否有下属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资产额或净利润占 Lexmark 公司相应财务指标的 20% 以上且对 Lexmark 公司有重大影响。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披露 Lexmark 公司下属公司的相关信息。

11、报告书披露，交易标的 Lexmark 公司存在 14 项未决诉讼和 1 项 SEC 调查，请补充披露相关诉讼如发生败诉，相关损失及费用的承担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12、报告书披露，在三个完整财政年度以后每一年的审计年报完成两个月内，受限于适用法律法规和有权监管部门的要求，君联资本和太盟投资可以选择要求上市公司使用现金或发行等值艾派克股份（按证监会规定使用各方同意的方法估值）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收购该要求方所持 SPV 或 Lexmark 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请补充披露退出机制的详细方案，包括并不限于：(1)当君联资本和太盟投资要求上市公司收购 Lexmark 股权时上市公司是否有权拒绝该要求；(2)若双方在估值方面无法达成一致，如何解决；(3)上市公司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来源；(4)退出机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风险；(5)三个完整财政年度的起止时间。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3、报告书披露，Lexmark 的非经常性损益对其经营成果有较大影响。由于对外收购发生大额企业并购相关费用及整合调整费用，导致 Lexmark 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0.80 亿美元和-0.40 亿美元。如果剔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Lexmark 在 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3 亿美元和 2.18 亿美元。请列表说明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与产生原因。并补充说明此次交易是否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4、由于标的公司净利润较小甚至亏损，且此次交易预计产生的财务费用和中介费用较大，请详细披露此次交易的中介费用以及对上市公司财务的影响，并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合并后是否存在连续亏损的可能，并充分提示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5、报告书披露，本次交易的溢价率较高，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会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1) 请补充披露商誉的具体金额和商誉金额占上市公司总资产的比例；(2) 标的公司的商誉占资产总额的 33.87%，是存在商誉减值风险。请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意见。

16、报告书披露，上市公司针对可能承担的终止费购买了相关保险，请披露保费、保额及赔偿条件。

17、请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客户和供应商情况。

18、请补充披露以人民币计价的财务数据。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5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4日